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 2024年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2024年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

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2024 年学生就业创业 工作要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切实做好高校、中职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确保 2024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局稳定意义重大。省教育厅 2024 年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主基调，以就业育人为根本，以观念引导为主线，以拓展岗位为支撑，以指导服务为抓手，推动高校、中职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全省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7 月底达 70% 以上，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局稳定，走在全国前列。

一、发挥就业创业政策引领作用

1. 推动出台促进 2024 届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2024 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方案》，统筹发挥各方力量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2. 研究制定加快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服务体系的政策文件。指导高校加强组织保障，完善制度机制，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关键支撑。

3. 深入落实《进一步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

联动机制若干措施》。加强督导检查，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切实建立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的有效机制，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

二、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

4.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行动。省教育厅组织实施厅领导带队“访企拓岗”专项计划，示范带动高校持续深入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认真落实“两个100”要求。推动二级院系领导班子成员精准有效访企拓岗。支持高校与用人单位开展集中走访，结合毕业生就业需求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深化多领域校企合作，推动供需精准对接。

5.实施“万企进校园计划”。省教育厅联合省直相关部门面向2024届高校毕业生举办“寒假暖心行动”“春季攻坚”“百日冲刺”“木棉花暖”“粤就业”等区域性、行业性的系列供需见面活动。指导高校通过组团、联盟等方式大力拓展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岗位，支持二级院校积极开展精准化招聘及宣讲活动，进一步推动政校行企就业信息资源共享。

6.用好国家和省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持续推动高校深入开展“24365携手促就业精准服务”，积极与国家平台共享更多就业资源。指导高校组织辅导员和毕业生注册使用平台，确保就业政策、岗位信息等实现精准有效推送。完善广东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健全部、省、校“三位一体”线上就业服务体系。

7.搭建中小企业人才需求对接平台。省教育厅协同相关部门

共同开展“全国民营企业招聘月”“百城万企—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行动”，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就业。指导高校积极做好促就业政策宣传，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支持高校创新举措举办校园招聘活动，为民营企业进校招聘创造更开放便利条件，深化线上线下招聘融合促进。

三、扎实推动政策性岗位落实

8.落实好基层就业项目。协助做好“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山区计划”“展翅计划”“城乡社区专项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乡村振兴行动”等基层项目招录工作。指导各地做好教师招聘方案，吸引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学校任教。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公费师范生就业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工作。指导高校持续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增强科研助理岗位吸引力。

9.做好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工作。召开2024年大学生征兵工作会议，落实“一年两征”改革要求，指导高校密切军地协同，推动征兵工作站建设，加大征兵宣传进校园工作力度，进一步推动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精准征集。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好退役后复学、升学、学费资助和绿色通道等优惠政策，积极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

10.优化政策性岗位招录安排。协同省直有关部门积极拓展政策性岗位资源，稳定并适度扩大招录高校毕业生规模，加快政策性岗位招录进程，为高校毕业生求职留出充足时间。统筹推动优化研究生、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招录进程，及早组织完成各

类升学招生计划，其中硕士研究生、普通专升本招录工作6月底前完成。

四、推进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建设

11.加强就业教育和观念引导。推动高校把就业教育与思政教育、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在专业教学和实习实践等育人环节强化就业教育引导。组织省级就业育人系列专家讲座，推动高校深入开展就业育人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基层就业卓越教师和毕业生推荐，选树一批就业典型人物。引导学生将个人理想融入国家发展，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增强做普通劳动者的观念，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

12.加强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指导高校在“课程、教材、师资、实践锻炼”上下功夫，开展就业育人优秀案例和就业指导精品教材遴选。丰富优质课程资源，为学生提供更加精准的就业指导服务。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打造内外互补、专兼结合的就业指导教师队伍。配合人社部门加强就业创业“e”站建设，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创业指导、技能培训等一站式服务，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

13.办好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广东分赛。积极开展国、省、校赛事参赛备赛工作，组织入围选手围绕作品精心打磨、扎实备战。做好大赛专家评委评选工作，建设专家库，积极向国赛组委会推荐广东评委。围绕主体赛事，推动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做好同期招聘会、就业育人主题等活动，提升大赛实

效性。

14.引导强化就业实习实践。指导高校完善大学生就业实习实践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就业实习与教学实习，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利用寒假返乡的时间，积极参加当地政府部门组织的招聘活动。引导高校深化与地方政府、用人单位的产学研合作，协同打造大学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

15.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配合有关部门积极营造平等就业环境，着力防范化解涉就业风险。指导高校密切关注毕业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疏导，化解心理压力。加强就业监管，严防各类校园招聘活动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歧视性条款和限制性条件。指导高校加强就业安全和涉法教育，严密防范虚假招聘、售卖协议、“黑职介”“培训贷”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

五、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16.持续完善精准帮扶机制。指导高校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高校毕业生，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制，推动高校就业工作相关人员与困难学生开展结对帮扶。建立帮扶工作台账，有针对性开展差异化、个性化和精准化帮扶。确保有就业意愿的重点群体毕业生充分就业。

17.深入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加强华南农业大学和深圳职业技术大学2个国家级培训基地建设，调动更多社会资源，持续优

化培训内容，扩大培训规模，帮助毕业生增强求职信心、提升就业竞争力，不断提升培训实效。会同人社保障部门持续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跟踪帮扶和不断线服务。

六、完善就业监测与评价反馈机制

18.强化就业监测和核查。指导高校严格落实就业统计监测工作“四不准”“三不得”规定，严格落实就业数据审核报送要求。加强数据审核把关，完善学校审核机制，层层落实审核责任。健全监督举报机制，组织多层次多形式抽查核查。严格执行毕业生就业统计监测工作违规处理办法，对违规违纪问题严肃追查问责。加强就业统计工作业务培训，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核查和就业状况跟踪调查，编制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和白皮书。

19.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引导高校重点布局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及时调整或更新升级已经不适应社会需要的学科专业。持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制度，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把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专业建设、招生计划安排、就业工作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七、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20.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广东省分赛。充分发挥创新大赛的主抓手作用，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加强项目评审组织管理，持续提高比赛质量。开展青年红色筑梦

之旅活动，动员高校抓好重点项目的培育，力争国赛取得优异成绩。开展第七届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洽谈活动，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驱动发展。

21.开展大学科技园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行动。组织实施专项工作计划，加强政策支持和组织保障，挖掘高校创业就业工作潜力，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在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作用，孵化一批创新创业项目，进一步推动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

22.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以精品示范项目为抓手，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向纵深发展。开展第三批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遴选，抓好我省6个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和6个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发挥好辐射带动作用。开展新周期第三批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动态调整，进一步促进示范校开拓进取，改革创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八、推进中职毕业生就业工作

23.加强中职学校职业指导。指导各地和省属中职学校构建全方位职业指导工作体系，完善职业指导服务，配齐职业指导师资队伍，开展职业指导与就业服务培训，不断提高中职毕业生就业质量。推动中职学校积极举办校园专场招聘活动，加强学校和用人单位的合作，进一步拓展资源，畅通就业渠道。

24.开展中职学校就业统计工作。指导各地和省属中职学校

开展就业数据填报并编制本地、本校 2024 年就业情况分析报告。省教育厅汇总编制《广东省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报告》。加强中职毕业生就业统计信息化建设，提高就业统计和就业指导服务智慧化水平。

九、加强组织保障

25.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省教育厅成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督促高校和中职学校切实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院系领导担当作为、各部门协同推进、教职工全员参与的就业组织协调机制。加强考核评价，将就业工作纳入学校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考核重要内容。完善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就业安全稳定。

26.加强就业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指导高校积极创造条件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要求。指导高校配齐配强就业指导人员，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1:500。加强专业化、职业化就业工作队伍建设，支持就业指导人员按要求参加相关职称评审。

27.建立就业工作情况通报和督促检查机制。省教育厅建立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周报、月报、专班通报制度，组织召开调度会，加快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度。视情开展对有关地市和高校的就业专项调研督导工作。指导高校和中职学校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督查、通报、约谈、问责机制，确保就业工作落实到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孟秋贞